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前言

依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辦理，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局及所屬機關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培養同仁性別意識，使具備關懷及培養國際觀進而提昇城市競爭力。

加強本局同仁性別觀點融入機關各項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貳、重要成果

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為培養本局同仁性別意識，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將性別觀點納入業務規劃考量，進而提升城市競爭力，本局及所屬機關裁決處本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基礎/進階)等課程計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144 人。並積極鼓勵未參加上述實體課程人員改學習數位課程，109 年本局及所屬機關裁決處應參訓人數共計 231 人(女性 131 人、男性 100 人)，全數完成性別主流化教育課程 2 小時以上，完訓率達 100%，績效卓著。

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平等是《世界人權宣言》的目標之一，其內含包括不同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以及 LGBT 權利對多元性別者的性別平等，相關法律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等，目的皆為營造性別平等的法律和社會環境。

在現今性別意識已逐漸提升，漸漸邁入提倡性別平權及建立性別思維相互尊重社會，將性別平權觀點融入於政策規劃與過程中，並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策略，使各項政策達到不同性別之平等受益，以落實不同性別平等受益之目標，澈底執行性別主流化工作，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俾落實性別平等及保障女性權益。

對此，本局在實務運作上透過建置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及實施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以達最終實

質性別平等。

(一) 建置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YouBike)

以人為本，推動人本交通環境，陸續擴增新北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站數量，增加新北市自行車使用之人口數量，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減緩道路交通壅塞問題及降低停車場使用需求，無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滿足市民大眾運輸最後一哩路服務並提供優質之轉乘綠色交通服務。

另為保障民眾騎乘權益及安全，107年6月1日及10月1日起分別推動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及傷害保險，在永續多元社會中提供無性別差異之健全暨安全通行環境。

本計畫於安排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建置需求位置時參與人員已包含不同性別者，納入不同性別之觀點；公共自行車車體於設計時考量不同性別之平均身高差距，提供可調整高度之坐墊，以方便所有民眾使用。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以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因女性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的比例多於男性，本計畫將可使較常使用大眾運輸或無擁有車輛之女性受益，具促進性別平權之作用。

本計畫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有56%的受訪者是男性，有44%是女性，性別比例接近。「整體服務」方面而言，有近9成7左右的受訪者表示對YouBike的整體服務感到滿意；9成9以上的受訪者表示未來會考慮再次使用YouBike的服務，顯示新北市之YouBike租賃系統所提供的公共自行車系統的服務，獲得全體使用者的正面肯定。

(二) 實施機車退出騎樓計畫

本計畫係建構友善騎樓通行環境，還給基本人行通行空間，因行走於騎樓之使用者多以老弱婦孺為主，針對婦幼及行動不便等弱勢族群者成效特別顯著。除達人行順暢、人行安全、加強公安、維護市容之目標外，可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機車退出騎樓的政策受益對象無性別區分，惟該政策對於老弱及照顧老弱的家人而言，意義非同小可。傳統觀念認為男性的經濟支持力量較女性強，女性天生細心，可以擔任照顧人的工作，故家庭(弱勢族群及老弱婦孺)照顧者仍以女性居多，因而機車退出騎樓的政策，雖非為特定性別而定之政策，但女性受益更深。

本計畫調查結果顯示，受訪人數以女性比例最高(68%)，其次為男性(32%)。受訪者經過實施機車退出騎樓路段最主要目的以家庭照護(接送老人或孩童)比例為最高，家中平常接送老人及孩童以女性為主；約有77%受訪者知道機車退出騎樓措施；95%受訪者覺得本措施對行人、老弱婦孺及其接送者行走上更加安全及舒適；81%受訪者贊成本局繼續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措施，72%受訪者滿意機車退出騎樓施成效。另女性對於本計畫贊成度及滿意度皆高於男性，故本計畫雖非為特定性別而定之政策，但女性受益更深。

三、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性別統計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

序號	指標項目	分類項目	指標定義	單位	週期	資料更新時間	最新資料時間	資料來源
01	新北市機車使用者件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設籍新北市男性及女性領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機車行照之件數及比例	件、%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02	新北市自用小客車駕駛人件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設籍新北市男性及女性每年新領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普通小型車駕駛車輛許可憑證數。	件、%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03	新北市汽機車違規件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設籍新北市男性及女性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件數及比例。	件、%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事件裁決處
04	新北市汽機車違規申訴件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設籍新北市男性及女性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案件提起申訴之件數及比例。	件、%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事件裁決處
05	大眾交通工具駕駛人員人數	性別	加入新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之營運路線,其配備男性及女性司機員人數。	人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局
06	大眾交通工具駕駛人員結構比	性別	加入新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之營運路線,其配備男性及女性司機員人數。 (男性市區客運業司機數 / 市區客運業司機數)×100% (女性市區客運業司機數 / 市區客運業司機數)×100%	%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局
07	領有駕駛執照數	性別	設籍新北市男性及女性領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數。	張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08	領有駕駛執照數結構比	性別	汽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 領有駕駛執照數)×100%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 領有駕駛執照數)×100%	%	年	每年 3月	108 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09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數占所有領有駕駛執照數比例	性別	汽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數 /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100% (女性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數 /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100%	%	年	每年 3月	108 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0	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數占所有領有駕駛執照數比例	性別	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職業汽車之許可憑證，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數 /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100% (女性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數 /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100%	%	年	每年 3月	108 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1	領有普通大型車駕駛執照數占所有領有駕駛執照數比例	性別	普通大型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普通大型車之許可憑證，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普通大型車駕駛執照數 /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100% (女性領有普通大型車駕駛執照數 /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100%	%	年	每年 3月	108 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2	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數占所有領有駕駛執照數比例	性別	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普通小型車之許可憑證，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	%	年	每年 3月	108 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執照數 /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女性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數 /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13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數占所有領有駕駛執照數比例	性別	機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機車之許可憑證, 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 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機車駕駛執照數 /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女性領有機車駕駛執照數 /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	年	每年 3月	108 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4	領有大型重型機車(超過 250c. c)駕駛執照數占所有領有駕駛執照數比例	性別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大型重型機車之許可憑證, 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 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數 /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女性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數 /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	年	每年 3月	108 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5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超過 50c. c~250c. c)駕駛執照數占所有領有駕駛執照數比例	性別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之許可憑證, 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 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數 /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女性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數 /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	年	每年 3月	108 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6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數占所有領有駕駛執照數比例	性別	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定義為駕駛輕型機車之許可憑證, 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 考驗及格後發給之駕駛車輛許可憑證。 (男性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數 / 男性領有駕駛執照數) $\times 100\%$	%	年	每年 3月	108 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女性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數 / 女性領有駕駛執照數)×100%					
17	新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人、%	年	每年 3 月	108 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8	新北市 A1 類酒駕肇事者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酒駕肇事者：係指列管交通事故案件第一當事人體內酒精濃度超過法規標準之男性及女性。	人、%	年	每年 3 月	108 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9	新北市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年齡及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年齡別	加入新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之營運路線，其男性及女性駕駛員人數。 年齡別：25 歲以下、25-未滿 30 歲、30-未滿 35 歲、35-未滿 40 歲、40-未滿 45 歲、45-未滿 50 歲、50-未滿 55 歲、55-未滿 60 歲、60-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	人、歲、%	年	每年 3 月	108 年	本市轄各公車業者
20	新北市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年資及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年資	加入新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之營運路線，其男性及女性駕駛員人數。 年資別：未滿 5 年、5-未滿 10 年、10-未滿 15 年、15-未滿 20 年、20-未滿 25 年、25 年以上	人、年資、%	年	每年 3 月	108 年	本市轄各公車業者
21	新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審議委員會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新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審議委員會其男性及女性委員人數。	人、%	年	每年 3 月	108 年	交通局
22	新北市政府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新北市政府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其男性及女性委員人數。	人、%	年	每年 3 月	108 年	交通局

23	新北市政府藍色公路營運管理審議委員會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新北市政府藍色公路營運管理審議委員會其男性及女性委員人數。	人、%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局
24	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其男性及女性委員人數。	人、%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局
25	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其男性及女性委員人數。	人、%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局
26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其男性及女性委員人數。	人、%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局
27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按年齡及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年齡別	正式編制內職員：包括政務人員、機要人員及正式職員。 年齡別：29歲以下、30-49歲、50-59歲、60-65歲。	人、%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局
28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教育程度	正式編制內職員：包括政務人員、機要人員及正式職員。 教育程度：博士、碩士、大學、專科、高中(職)。	人、%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局
29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按官等及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官等	正式編制內職員：包括政務人員、機要人員及正式職員。 官等：簡任、薦任、委任。	人、%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局
30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按進用類別及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進用類別	正式編制內職員：包括政務人員、機要人員及正式職員。 進用類別：高考、普考、特考、其他考試、依其他法令進用人員。	人、%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局
3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所屬機關現有員工及訓練進修人數-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訓練進修	正式編制內職員：包括政務人員、機要人員及正式職員。 訓練進修：實體/數位訓練、國內進修、國外進修。	人、%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局

32	新北市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搭乘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之小型復康巴士之男性及女性人數。	人、%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局
33	新北市小型復康巴士行車效率-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搭乘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之小型復康巴士之男性及女性人數。 預約無車:使用者去電營運中心預約後,用車日當天無法安排車輛搭乘之男性、女性人數。	人、%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局
34	新北市各種運具市占率-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搭乘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私人機動運具-市區公車、捷運、交通車、公路客運、臺鐵、計程車、免費公車、國道客運、自行車、步行、機車、自用小客車等男性及女性人數。	人、%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局
35	新北市各種運具市占率-按性別分(含結構比)	性別	參加公聽會男性人數及女性人數及比例、參加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男性人數及女性人數及比例	人、%	年	每年3月	108年	交通局

(二)性別分析

新北市機車退出騎樓措施(停營科)

近年來環境永續發展觀念興起，政府部門透過導入低污染或零污染能源的運具建立便利之大眾運輸系統，鼓勵民眾從私人運具轉換為大眾運輸工具，建構優質綠色運輸環境。惟大眾運輸系統有路線固定之特性，而運輸場站往往非民眾旅次之最終目的地，故如何銜接旅次之最後一哩路為現行重要課題，而創造友善人行環境為有效可行方案之一。為了落實行人通行權，提供安全舒適人行環境，並串連大眾運輸系統至旅次目的地最後一哩路，本局透過規劃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措施，建構「以人為本」的優質通行空間並維持良好的停車秩序。惟道路空間有限，故於人行及機車停車權益如何取得平衡，亦為重要管理課題。本報告分析民眾對於本市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政策贊同程度，並思索可行之改善或配套措施，期能持續精進本市機車退出騎樓政策，兼顧人行及車輛停放權益。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 105年至107年本市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樣態及長度

為持續改善本市道路人行通行空間，提供無障礙、舒適步行環境，減少騎樓機車違規停放情

形，本局針對主要通行幹道、捷運系統周邊等持續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措施，另考量護理之家、老人長照中心及托嬰中心等避難弱勢場所收托對象多需由照護者協助引導進行活動，除前述路段辦理機車退出騎樓外，亦配合本府公安小組針對具有法定騎樓之避難弱勢場所辦理會勘，透過公告納入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措施範圍，整頓前述場所周邊停車秩序暢通進出動線。有關 105 年至 107 年新北市機車退出騎樓措施態樣及長度分析資料詳如表一。

表一 機車退出騎樓(105 年至 107 年實施統計表)

機車退出騎樓(105 年至 107 年實施統計表)				
年度	路段型機退 (條)	避難弱勢場所 (處)	社區型機退 (處)	實施長度 (公尺)
105	11	24	0	4,366.00
106	20	42	6	5,646.95
107	10	31	11	5,134.9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二) 新北市民對於 107 年本市推動實施機車車退出騎樓措施贊同程度

本局於 108 年就新北市 107 年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措施之路段及托嬰/養護/長照中心等場所，隨機訪問經過上述地點騎樓之年滿 15 歲(含)以上民眾就本市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措施之贊同程度進行調查(詳表一)。發現本市市民對於本項措施有高度贊同程度，其中女性贊同程度更高達 82.65%。

表二 新北市民對於 107 年本市推動機車退出騎樓贊同程度統計表

新北市民對於 107 年本市推動機車退出騎樓贊同程度						
贊同 與否 性別	贊成		不贊成		累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男性	172	78.54%	47	21.46%	219	100%
女性	424	82.65%	89	17.35%	513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 預期達到目標

為維持市民朋友對於本措施之高度贊成程度，增進人行安全及品質，本局將持續拓展機車退出騎樓範圍，並就已實施路段進行巡查維護作業，藉以建立安全、舒適人行空間。

(二) 108 年本市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樣態及長度

為拓展友善人行空間範圍，本局持續尋覓合適路段增設機車停車位(如配合騎樓整平、周邊路外停車場啟用等)，並調查路段達 7 成以上停車供需替代率後，規劃納入機車退出騎樓措施實施範圍。另配合公共小組針對具有法定騎樓之新設避難弱勢場所(護理之家、老人長照中心、托嬰中心…)公告納入機車退出騎樓措施實施範圍。並於前述 2 類機車退出騎樓措施實施前 2 周派員至現地張貼宣導貼紙，並發布新聞稿告示民眾周知。自公告日起，由各轄區分局配合執法。有關 108 年新北市機車退出騎樓措施態樣及長度分析資料詳如表三。

表三 機車退出騎樓(108 年實施統計表)

機車退出騎樓(108 年實施統計表)				
年度	路段型機退 (條)	避難弱勢場所 (處)	社區型機退 (處)	實施長度 (公尺)
108	5	5	23	5,001.4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圖一 於路段周邊增繪機車停車位



圖二 於實施機退路段增設相關告示牌面



圖三 於公告實施日前派員至現地辦理宣導事宜

(三)108 年本市對於已實施措施之範圍派員不定期再次宣導並巡查維護統計數據：

考量實施機車退出騎樓後，對於違規停放騎樓車輛開罰係為達到目的之手段，最終目的為排除騎樓停車行為，暢通人行空間。故對於已納入機車退出騎樓實施範圍之路段及場所，本局將不定期派員至現地夾宣導單，提醒民眾所在區域業已納入機車退出騎樓措施範圍，應將車輛停放於周邊合法空間避免受罰。另會派員檢視機車停放狀況，並將停放於騎樓之車輛拍攝相片後移請本府警察局各轄區分局辦理後續舉發事宜。有關 108 年本局逐月移請警察局辦理後續逕行舉發車輛數如表四。

表四 108 年本局逐月移請警察局辦理後續逕行舉發車輛數

108 年機退路段移請警察局舉發數量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移送車輛	293	381	566	397	414	444	453	389	298	364	221	244	446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圖四、不定期派員至實施路段進行巡查



圖五、就已實施路段停放於騎樓車輛拍照移送各轄區分局

三、結論

本報告係為了精進本市機車退出騎樓措施，因此透過分析民眾對於本局實施機退之贊同程度，了解本局政策是否符合民眾期待。後續透過持續檢討機車停車空間後擴大機車退出騎樓實施範圍、對於已實施路段派員再次宣導並將路段騎樓違停機車移送各轄區分局等配套措施，期能於人行及機車停車權益取得平衡。

四、逐步推動性別預算(會計室)

(一)性別預算之意義與特性

1. 性別預算之意義

所謂「性別預算」係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後，若顯示某一特定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政府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則勢必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而該項資源即是所謂的性別預算。

換言之，性別預算可謂藉由政策決策過程及預算程序，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之行動宣言；又性別預算並非專為男性或女性編列，而係著重於公共預算歲入與歲出所造成的影響與結果，亦即應導致性別平等而言。另一方面，在編列性別預算時，應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且須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編列。

準此，性別預算之目的，係提醒政府(包括機關及所屬公務人員)在制訂任何一項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與後續之編製及執行預算時，應考量前述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觀念(亦即融入性別敏感度之思考觀點)，而非在政府預算內另立名目或新增業務。

2. 性別預算之特性

性別預算是動態的過程，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歲入及歲出等預算中；普遍應用於政策領域；強調照顧經濟應被考慮在整體經濟結構與支出的觀點上；著重於公共預算的收入與支出所造成的結果，應導致性別平等，其具有下列特性：

- (1)以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為基礎所編列的預算。
- (2)將性別平等觀點整合到預算過程的所有層面。
- (3)重構歲入、歲出結構，達成性別平等。

(二)性別預算之編製

性別預算表編製內容包括類型、計畫項目、計畫預期目標、預算數、工作內容，以及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本局性別預算編製類型計有「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

列的預算、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3類。

本局單位預算編列性別算計畫項目計 20 項，109 年度為 4.5 億餘元，主要係以「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類別為主，計畫項目預算較高者(1,000 萬元以上)摘述如下：

1. 新巴士服務費用(2.8 億餘元)

提供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高齡族群就醫、學生就學之免費交通接駁，同時亦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負擔，有助促進性別平等。

2. 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公車(1.1 億餘元)

鼓勵業者汰舊換新增加本市低地板公車，提供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人士無障礙搭乘環境，孕婦與高齡者上下車不需踩階梯上下，推娃娃車與菜籃之家庭照顧者可方便上下車，車上亦有可供娃娃車與菜籃推車停放之空間，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負擔，有助促進性別平等。

3. 學校、公托、醫院週邊標誌標線號誌新設及維護改善(1,666 萬餘元)

改善學校、公托及醫院週邊標誌標線號誌等安全設施，以提升學童及用路人的安全。

4. 候車設施新建及維護(1,600 萬元)

公車之使用族群以女性及高齡者居多，本計畫透過新建及改善候車設施來提供該族群舒適之公車等候環境。

停管基金 3 項計畫，性別預算編列多寡則視年度投入建置公共設施經費多寡有所差異，經費編列約在 200~300 萬元之間。

五、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性別平等宣導文宣：

本局人事室同仁自製設計 Q 版「職業選擇不歧視」性別平等 LOGO，以職業選擇應突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追求自我興趣及自我實現為意象，深受同仁喜愛，並將 LOGO 作為本局性別主流化網頁連結圖之貫徹指標，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加深網頁閱覽者圖像記憶。



(二) 本局運用平面、教育訓練、網頁、座談會、活動等多元方式推動性別平等宣導，說明如下：：

序號	辦理時間	宣導主題	宣導內容	宣導方式
1	109.01.01 ~109.12.31	停車場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屬停車位	為提供安全安心之停車環境，並體恤父母親們辛勞，提供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尊重性別差異。	各停車場
2	109.01.01 ~109.12.31	性別主流化基礎概念	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涵、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	PPT
3	109.01.01 ~109.12.31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及本局推動性平業務成果	本局本年度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	網頁
4	109.09.25 ~109.09.28	本局 109 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基礎/進階實體課程	性別主流化理論概念並解析與交通相關實務案例。	教育訓練
5	109.01.01 ~109.12.31	本局 109 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基礎/進階網路課程	認識性別平權及性別互動議題	網頁
6	109.01.01 ~109.12.31	職業選擇不歧視	職業選擇應突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追求自我興趣及自我實現為意象製作性平 LOGO。	平面 LOGO
7	109.01.01 ~109.12.31	交通安全宣導團—加強民眾交通安全教育，建立路權認知與防衛駕駛觀念	宣導搭乘大眾運輸應禮讓老弱婦孺；提供高齡者、婦女優先使用設施相關資訊(如無障礙電梯、婦女夜間候車區)。	座談會
8	109.11.30	採彈性上班時間，避免員工因趕上班造成交通事故	本局統計分析顯示上班尖峰時間交通事故相較其他時段偏多，占整體 20%，男女性別比約為 3:1，其中主要肇因前三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依規定讓車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為利整體道路安全，爰函請本府勞工局及經濟發展局轉知各公司企業採彈性上班時間，避免員工因趕上班造成交通事故。	發函

(三)性別主流化教材：

本局人事室自製本局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廣教材 PPT，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涵、CEDAW 公約等，於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前投影播放；並於紙本教材封面(底)印製性平宣導內容，藉由動態影像及靜態書面等多元內容，加深同仁性別意識概念。

六、本局性別平等亮點

(一) 打造公有停車場安心友善停車環境：

- 1、於停車場建置監控系統，並得透過網路連線，遠端監看，達到即時防護之效。
- 2、於停車場洗手間及樓梯間等較為隱蔽處設置緊急求救鈴，遇到緊急事情可即時求救，以

爭時效。

3、將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區設置於管理室旁，方便提供即時之協助。

(二) 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

1、109 年 1-12 月計有 6 場已完成改善，由專人負責清潔，提供友善公共廁所環境。

2、109 年 1-12 月增設遠端監控鏡頭 168 組、緊急求救鈴 99 組，持續提升遠端控管及停車場通報機制，提供使用者即時協助，以達降低防竊案比例。

3、汰換兒童便器、尿布臺及兒童專用座墊等設備，讓空間利用更具彈性，滿足不同需求使用者舒適的如廁空間，落實性別平等理念。

(三) 全市國小通學巷弄改善計畫

1、本計畫自 108-110 年起將於 3 年內完成本市 211 所國小通學環境改善，依據各校條件不同選擇適宜改善設施，改善設施依管制強度可分為基本型、速度管理型、人行安全型、通學管制型及科技管理型等 5 大類，109 年已完成 90 所國小檢討改善。

2、另為有效遏止違規行為，將科技管理設備納入通學安全管理，於管制時段禁止車輛進入通學巷，並以攝影機取締違規。

七、本局性別平等施政方針及工作計畫

(一)本局為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專案小組之人身安全與環境分組負責機關之一，於「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之政策內涵如下：

1、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配備

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5、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環境、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與基礎設施)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

(二)本局 109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109 年度汰換低地板綠能公共運輸計畫：

(1)簽訂購車契約及行政契約，109 年度車輛補貼計畫經本府第 56 次審議委員會通過在案，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函請受補助業者提送購車合約及行政契約，並積極鼓勵客運業者配合政策將車輛汰換為低地板公車，109 年新增核定低地板公車 128 輛；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共配置低地板公車之路線有 138 條，合計已核定有 1,655 輛低地板公車行駛。

(2)本市有 2,448 輛公車，扣除行經山路地區及高、快速道路等無法以低地板公車行駛之公車數(603 輛)，本市低地板公車比例已達 89.7%。

2、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計畫：

(1)109 年 12 月本市小型復康巴士計 506 輛，中型復康巴士 1 輛，由育成基金會營運，1-12 月小型復康巴士累計服務達 63 萬 1,155 趟次(男性使用者 35 萬 4,024 趟、佔總趟次比

例為 56.1%，女性使用者 27 萬 7,131 趟、佔總趟次比例為 43.9%)，因今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載客趟次下降，未達預計目標 68 萬趟次。

- (2) 109 年度復康巴士會員共 32,696 人，其中男性為 17,757 人、女性為 14,939 人，分別各占總會會員數比例為 54%及 46%，另查 109 年本市身障人口數共 17 萬 3,395 人，其中男性 9 萬 7,046 人、女性 7 萬 6,349 人，男女比例為 56%及 44%，與復康會員男女比例相近。另 109 年 1-12 月預約趟次為 715,617 趟，其中男性為 398,568 趟、女性為 317,049 趟，分別各占總預約數比例為 55.69%及 44.3%，經交叉分析男、女性搭車趟次比例與預約數比例無明顯落差。
 - (3) 109 年 1-12 月預約有車之趟次為 69 萬 5,342 趟(含有車取消趟次及轉介成功趟次)，其中男性使用者 38 萬 9,621 趟、佔總趟次比例為 56%，女性使用者 30 萬 5,721 趟、佔總趟次比例為 44%，經交叉分析男、女性搭車趟次比例與預約數比例無明顯落差。
 - (4) 109 年度預約有車成功率為 97%，另以電話或意見表方式調查乘客滿意度共 2,079 件，其中非常滿意及滿意的共 2,008 件，滿意度達 96.58%，109 年 1 月滿意度調查尚未區分男女性 (共 170 件)，2 月起滿意度調查資料始有男女性區分，男性共 1,172 人、女性共 907 人，男女比例為 56%及 44%。
 - (5) 109 年度復康巴士 7-12 月電話、網頁及 APP 預約數據如下：電話預約共 167,727 趟，比例為 41%(男性 94,909 人占 57%、女性 72,818 人占 43%)；網頁預約共 198,733 趟(男性 108,236 人占 54%、女性 90,497 人占 46%為)及 APP 預約共 43,320 趟(男性 24,258 人占 56%、女性 19,062 人占 44%)，經交叉分析男、女性搭車趟次比例與預約數比例無明顯落差。
- 3、標誌夜間辨識度提昇計畫：持續針對禁制性、專用號誌及市境內外光源不足區域設置內照式牌面。
- (1) 提升夜間標誌牌面辨識度，保障夜歸民眾人車安全。
 - (2) 109 年設置完成 100 面內照式標誌。
4. 人行道設施小而美：本年已完成巡檢 9 個行政區及設置 40 處路口，改善後提升人行道空間可讓民眾推娃娃車或輪椅通過提升人行道空間，使民眾行走安全。
5. 營造行人步行安全環境：
- (1) 針對學校、公托及醫院相關號誌及路側設施進行維護與設置。
 - (2) 針對學校、公托及醫院易肇事路段設置相關交通安全設施。
 - (3) 針對學校、公托及醫院 8 米以上路段老舊標誌標線進行汰換更新。
 - (4) 配合本府養工處針對列管路口交通號誌纜線進行地下化。
 - (5) 針對學校、公托及醫院易肇事路口新設交通號誌，並改善周邊交通設施。
 - (6) 已完成成果如下：A. 維護 20 處路口號誌及 20 處路側設備。B. 設置 1,227 支交通桿、553 支導標及 1,023 面標誌牌。C. 更新 297 面標誌及 1,324 平方公尺標線。D. 9 處路口號誌纜線下地。E. 9 處新設號誌。
- 6、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

- (1)本局轄管停車場應更換裝設符合「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設備計有 80 場。
 - (2)完成蘆洲區永康公園地下停車場 1 座性平友善身障廁所，計 109 年 1 至 12 月計有 29 場停車場換約時已完成更新。另本局陸續於新建或換約之停車場將原設置男女廁或身障廁所與親子共用廁所結合，裝設符合「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設備，例如兒童小便器、尿布臺及兒童專用座墊等設備，讓空間利用更具彈性，滿足不同需求使用舒適的如廁空間，落實性別平等理念。
- 7、機車退出騎樓計畫：109 年度截至 12 月底已擇定本市 5 條計畫型路段、39 處社區型機退及北大特區 8 處退縮綠軸，並完成總執行長度約 5 公里(5,089 公尺)
- 8、交通安全宣導團執行計畫：
- (1)本宣導團受訓對象涵括所有性別，未限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作為受益對象。
 - (2)配合國內疫情狀況減少群聚活動政策，本宣導團109年辦理場次共189場，宣導人次3萬1千餘人；其中講師男女比例為3比1，參與宣導人次男女比例則趨於平均值(1比1)。
- 9、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 (1)本局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分別於 109.9.25 及 109.9.28 邀請許震宇老師及林承宇老師辦理講授課程「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共計四場。
 - (2)本局 109 年 1-12 月高階、中高階主管及一般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配合國內疫情狀況減少群聚活動政策，課程分配（實體 33%/數位 67%），參訓率 100%。
 - (3)本局 109 年本局交通專業人才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配合國內疫情狀況減少群聚活動政策，課程分配（實體 33%/數位 67%），完訓率 100%。
 - (4)藉由各項培養課程研習，培養本局同仁性別意識，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俾運用於實際交通專業領域。

參、未來加強方向

本局賡續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及規劃各項交通相關設施作業，以性別平等角度發想有關交通設施設計、大眾運輸規劃及停車場管理等，達成交通運輸政策實質性別平等。持續打造公有停車場安心友善的停車環境、標誌夜間辨識度提昇計畫、汰換低地板綠能公共運輸計畫等等…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強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透過本局 108 年提報之機車退出騎樓計畫，由 700 餘份之有效樣本統計，對於使用通行騎樓環境之滿意度調查中，受訪人數以女性比例最高達 70%，行經騎樓路段最主要目的以家庭照護最高，而在以鄰里為學區制之小學，家長接送學童之重要性不言可喻，爰本局為全面提升幼、

學童行的安全，推動 3 年度（108-110 年度）全市 211 所國小通學巷安全改善計畫。除既有標誌、線管制外，將加入智慧化、高辨識度之管制設施，同時以學生通學角度檢視通學步行環境之安全性，除提升標誌之明顯度外，亦可營造出校園周邊交通設施與其他地點之特殊性，使用路人可見到此類新式設施即知道已接近校園，應遵守管制規定，並當心學童、減速慢行，希望在短期內無法改善都市規劃下，透過新式標誌、線，提升校園周邊標誌之特殊性，打造校園周邊交通安全文化及提供學童安全通學環境，以降低學生進出校園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同時視為建構本市人本交通環境之重要一環。

【※ 附件】

表 4-2 性別預算編製表

類 型		計畫項目	預期目標	109 年度 預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成效
單位預算				454,641,863	513,325,316	572,137,957		
交通局				452,993,863	510,089,691	569,608,794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宣導性別主流化概念與作法	25,600	30,000	25,600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	加強同仁對本議題之理解，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判斷力。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僱用約僱人員代理員工因育嬰、照護子女致留職停薪期間之工作	同仁不需以離開職場的情況下兼顧育嬰需求	981,389	637,217	0	僱用約僱人員代理科員吳○○、技佐沈○○及辦事員顧○○等 3 人因育嬰、照護子女致留職停薪期間之工作。(31175*13.5*2+34916*4)	減少育兒期父母工作和家庭雙衝突的壓力，隨著雙薪家庭增加以及男女分工觀念建立，家庭照顧責任從以往由未出外工作或多由女性負擔的樣態，逐漸轉換為由一起建立家庭的雙方共同承擔並可緩解少子化問題。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落實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	22,500	22,500	24,000	推動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局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類 型	計畫項目	預期目標	109 年度 預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成效
	2.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及競賽	增進同仁彼此交流與認識之機會	344,000	344,000	344,000	辦理文康活動及參加本府或其他機關各項球賽等。	提供多元管道，促進性別間之交流互動與認識，從而建立開放與包容的基礎，並針對性別喜好進行活動問卷調查，從而設計適合的活動內容。
	3. 內照式標誌	提昇夜間標誌牌面辨識度，保障夜歸民眾人車安全	8,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在境內肇事路口設置內照式標誌。	提昇夜間標誌牌面辨識度，保障夜歸民眾人車安全。
	4. 縮小型號誌控制器採購	縮小號誌控制器以提升轉向視角及行人可通行寬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逐漸檢討境內行人通行障礙或視角不佳路口設置縮小型號誌控制器。	提昇人、車交通安全，促進社會和諧及安定力量。
	5. 交通安全宣導	不分性別、年齡均能獲得交通安全知識教育，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1,801,000	1,801,000	1,674,220	1.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團，安排講師至轄內公私立機關及民間團體進行宣導。 2. 辦理公車駕駛員安全講習，輔導駕駛員行車時遵守相關規則及加強禮讓用路人之觀念。	提升婦女、幼童、年長者等不同性別、年齡對象交通安全觀念。

類 型	計畫項目	預期目標	109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成效
	6. 學校、公托及醫院週邊標誌標線號誌新設及維護改善	1. 設置交通安全設施，保障民眾人車安全。 2. 汰換更新老舊交通標誌標線，保障民眾人車安全。 3. 交通號誌纜線下地，美化市容美觀及避免二次施工。 4. 新設交通號誌，保障民眾人車安全。	16,667,000	17,167,000	15,307,000	1. 針對境內相關號誌及路側設施進行維護與設置 2. 針對境內道路設置及汰換交通安全標誌標線設施 3. 配合本府養工處針對列管路口交通號誌纜線進行地下化 4. 針對境內易肇事路口新設交通號誌，並改善週邊交通設施	保障兒童、老人、婦女等弱勢民眾人身安全，促進社會和諧及安定力量。
	7. 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增進行政效能，增加服務志工之自我認同感，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86,000	186,000	186,000	1. 輪值服務台：簡易業務諮詢、導覽解說、活動訊息諮詢即走動式導引等服務。 2. 利用志工大會安排性別平等影片賞析，提升志願服務人力之性別平等意識。 3. 其他為民服務工作及活動協助、支援。	本局志工招募資格不分男女，具服務熱忱，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者皆可報名，以期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增進行政效能，亦可增加服務志工之自我認同感，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透過定期志工大會安排性別平等影片賞析，提升志願服務人力之性別平等意識。

類 型	計畫項目	預期目標	109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成效
	8. 新巴士服務費用	提供高齡族群與交通不便地區民眾免費接駁運輸服務，可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負擔。主要服務本市偏郊地區、交通不便地區與一般公車路線未到達地區，補足公車不足，並加強「最後一哩」的服務。沿途以醫院、學校、轉運車站為主要停靠站。	280,383,974	380,383,974	380,383,974	為提供各區民眾充足之公共運輸服務，編列新巴士路線營運所需經費，確保公共運輸資源缺乏之地區能享有基本民行權益及促進民行「最後一哩路」的達成。	本市免費新巴士接駁運輸服務可提供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高齡族群就醫、學生就學之免費交通接駁，同時亦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負擔，有助促進性別平等。
	9. 候車設施新建及維護	公車之使用族群以女性及高齡者居多，本計畫透過候車設施新建及維護來提供舒適之公車等候環境。	16,000,000	9,000,000	9,62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增建公車候車亭，改善公車候車環境。 2. 進行年度候車亭維護修繕作業。 3. 針對市內損壞不堪使用之候車設施，予以拆除汰換。 	公車之使用族群以女性及高齡者居多，本計畫透過新建及改善候車設施來提供該族群舒適之公車等候環境。

類 型	計畫項目	預期目標	109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成效
	10. 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公車	公車之使用族群以女性及高齡者居多，藉由鼓勵業者汰舊換新增加本市低地板公車，提供無障礙之乘車空間，促進民眾使用公車運輸服務。	119,287,000	81,233,000	122,880,000	1. 依據本府推動綠能環保人本公共運輸市區公車購車補貼要點規定辦理。 2. 補助公車業者更換低地板公車及使用節能環保燃料系統運具。	鼓勵業者汰舊換新增加本市低地板公車，提供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人士無障礙搭乘環境，孕婦與高齡者上下車不需階梯上下，推娃娃車與菜籃之家庭照顧者可方便上下車，車上亦有可供娃娃車與菜籃推車停放之空間，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負擔，有助促進性別平等。
	11.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平等	維持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745,000	745,000	720,000	出席委員依當事人、車鑑會、司法機關提供之事故相關跡證資料(含現場圖、紀錄表、現場照片或影片、警/檢方筆錄等)及覆議理由，就駕駛行為、佐證資料、路權歸屬、法規依據等，研判肇事原因，作成鑑定覆議意見。	目前委員總數 11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6:5，任一性別委員之組成比例達三分之一。
	12. 「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委員性別比例平等	維持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900,000	900,000	800,000	聘請專家學者八人至十五人為會報顧問，協助會報研議、協調、督導及執行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包含重要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之審查，就交通衝擊分析、減輕影響對策、交通管制方式等評估適宜性。易肇事改善計畫之審議，就數據分析、道路工程、交通管理等面向，共同研議改善策略及評估可行性。	目前委員總數 14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9:5，任一性別委員之組成比例達三分之一。

類 型		計畫項目	預期目標	109 年度 預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成效
		13. 無障礙計程車補助	1. 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的另一種可行選擇。 2. 身障者、行動不便者與年長者可行的計程車搭乘服務。 3.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趨勢，滿足民眾基本行的需求。	0	0	10,000,000	1. 按照「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辦理補助。 2. 依照「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核發營運獎勵金。 3. 以本市境內現有合法經營派遣業務的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為主。	補助業者購置無障礙計程車，提供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人士與高齡族群無障礙搭乘環境，便利其就醫等外出所需之交通接駁，增加其自行獨立活動之可能性，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負擔，有助促進性別平等。
		14. 補助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	增進及保障計程車駕駛人身心健康，提醒計程車駕駛人留意自身健康狀況，並提昇計程車公共交通安全及服務品質。	4,640,000	4,640,000	4,640,000	補助本市計程車駕駛人接受健康檢查。	本計畫就不同性別提供適宜該性別之健檢項目，顧及不同性別之健檢需求。結案時，可結算每年度不同性別駕駛報名情形，且廠商須提供全案受檢人員異常分析圖，內容包含各性別人數統計及分析。
交通事件裁決處				1,648,000	3,235,625	2,529,163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宣導性別主流化概念與作法	6,000	6,000	3,200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	加強同仁對本議題之理解，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判斷力。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僱用約僱人員代理員工因育嬰、照護子女致留職停薪期間之工作	同仁不需以離開職場的情況下兼顧育嬰需求	0	1,671,625	967,963	僱用約僱人員代理員工因育嬰、照護子女致留職停薪期間之工作。	減少育兒期父母工作和家庭雙衝突的壓力，隨著雙薪家庭增加以及男女分工觀念建立，家庭照顧責任從以往由未出外工作或多由女性負擔的樣態，逐漸轉換為由一起建立家庭的雙方共同承擔並可緩解少子化問題。

類 型		計畫項目	預期目標	109 年度 預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成效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聘任女性專家學者擔任「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	維持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1,428,000	1,344,000	1,344,000	出席委員依當事人、司法機關提供之事故相關跡證資料(含現場圖、紀錄表、現場照片或影片、警/檢方筆錄等),就駕駛行為、佐證資料、路權歸屬、法規依據等,研判肇事原因,作成鑑定意見。	目前委員總數 14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8:4,任一性別委員之組成比例達三分之一。
		2.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及競賽	增進同仁彼此交流與認識之機會	214,000	214,000	214,000	辦理文康活動及參加本府或其他機關各項球賽等。	提供多元管道,促進性別間之交流互動與認識,從而建立開放與包容的基礎,並針對性別喜好進行活動問卷調查,從而設計適合的活動內容。
二、附屬單位預算--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904,000	1,904,000	3,104,000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及競賽	增進同仁彼此交流與認識之機會	104,000	104,000	104,000	辦理文康活動及參加本府或其他機關各項球賽等。	提供多元管道,促進性別間之交流互動與認識,從而建立開放與包容的基礎,並針對性別喜好進行活動問卷調查,從而設計適合的活動內容。
		2. 建置公共廁所	提昇停車場之便利性	1,200,000	1,200,000	2,400,000	於停車場內建置男廁、女廁及無障礙廁所。	就不同性別規劃適宜比例,供民眾使用以符合平等原則。
		3. 機車退出騎樓	提供人行行走空間及行走安全,加強公共安全及維護市容	600,000	600,000	600,000	辦理市轄路段騎樓機車停放情形調查,評估擇定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之路段後,會同相關權責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確認權責分工,並訂定改善時間,再執行改善措施,包括替代停車空間規劃、停車標線調整、禁停標誌設置、政策宣導及交通執法工作。	1. 人行順暢:兼顧機車停車需求及基本人行通行空間。 2. 人行安全:減少行人行走與機車衝突,降低行人意外發生。 3. 加強公安:避免機車停放騎樓引發火災危害生命財產的安全。 4. 維護市容:改善機車停放秩序減少髒亂產生